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索雷塔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是按照 1998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53/83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4/PV.3-12)。10 月 21 日和 22 日和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3 至第 19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4/PV.13-19)。11 月 1 日、2 日、4 日、5 日、8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 20 至第 27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4/PV.20-27)。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1999 年 8 月 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东京论坛的报告(A/54/205-S/1999/853);
 - (b) 1999 年 10 月 15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发表的公报(A/54/469-S/1999/1063);
 - (c) 1999 年 10 月 27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A/54/514-S/1999/1102)。

二. 决议草案 A/C.1/54/L.24 的审议经过

5. 10月26日第16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A/C.1/54/L.24)。

6. 11月1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L.24(见第7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1(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1965年11月19日第2028(XX)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可接受均衡的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于196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城开放签署,

满意地注意到1997年2月14日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以纪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签署三十周年,

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又回顾大会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大事,

还回顾1990、1991和1992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修正案²,并开放签署,目的是使该文书能够全面生效。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² A/47/467,附件。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理事会 C/E/RES.27 号决议³，其中理事会要求促进同其他无核武器区的合作和协商。

满意地注意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三十二个主权国家生效。

又满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和哥斯达黎加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交存了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 1990 年 7 月 3 日第 267(E-V)号、1991 年 5 月 10 日第 268(XII)号和 1992 年 8 月 26 日第 290(E-VII)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还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全面生效。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去年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所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E-V)号、第 268(XII)号和第 290(E-VII)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3. 决定将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见 CID/1392。